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讀書小組推動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校第 24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校教字第 09600084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第 2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字第 1000109335 號公告修正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自組讀書小組研讀學術性資料，以提升本校學生讀書及討論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中心鼓勵之讀書計畫主題以中外經典、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資料等三類為原則。
- 三、 本校學生凡六人至十二人者，得自行組成讀書小組後，向本中心登記，且經審查通過後，即得參與本計畫。
- 四、 讀書小組於該學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八次，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
- 五、 讀書小組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登記並提交計畫書，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一) 計畫名稱，(二) 計畫目的，(三) 小組成員（姓名、系級、聯絡電話、簽名），(四) 進行方式，(五) 預定時程及地點之規劃，(六) 預期成效。
- 六、 讀書小組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填寫小組討論紀錄表，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讀書小組成果報告，以此做為申請獎勵之依據。
- 七、 讀書小組提供之紀錄與報告，由本中心學習促進組組長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並擇優獎勵。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時，按本中心公告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